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开始

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听取公司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六、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情况;

七、现场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法律意见书;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材料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代表：

一、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随着 2016 年相继收购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三家公司及其业务后，公司重新回归 IT 行业，转型成为一家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实现在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纵向深入到移动智能终端的整机及电池、电源适配器等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横向延伸到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解决方案集成及项目管理运营，初步实现“移动物联+移动互联”战略基本布局。

报告期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发展良好，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做大做强内部实力的同时，也积极发挥产业联动及资本运作优势，联合创投基金及政府方面的资源，成立了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旨在积极寻求金融科技产业爆发增长所分享到的投资收益，同时发掘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协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444.55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423,298.85 万元相比增加 52.9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的合并范围主体的合并时间和 2017 年存在差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11 月将深圳兴飞、东方拓宇纳入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而 2017 年是全年合并计算且增加中科融通)；实现营业利润 21,659.97 万元，与去年的 18,819.56 万元相比增加约 2,840.41 万元；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0.85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8,375.08 万元相比增加约 295.77 万元。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

- 一是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二是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包括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三是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一）移动智能终端业务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开展,2017 年经营情况如下:

1、移动智能终端国内订单保持稳定,海外客户群体业务量稳定增长。深圳兴飞稳固原有与中兴通讯、顺丰、飞利浦、康佳、海尔等国内品牌客户的紧密合作,并权衡业务量及合作项目,保障整体的订单毛利率。2017 年深圳兴飞针对海外市场制定的整体战略收到一定成效,海外客户日趋坚实稳定,并成为主要毛利贡献主体。

2、前期研发投入创造新利润点。报告期内深圳兴飞减少了毛利率低的功能机的产销量,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中高档智能机的产销量。深圳兴飞自 2016 年底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 2017 年自主研发手机项目实现了原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已形成一定的出货量和毛利贡献,其中 Diamond、MMX、Q-MOBILE 等客户已成为自主研发项目的价值客户群体,带来相应毛利贡献。期间还打造了自主研发特色产品如 VR 手机、投影手机、物流手机等,并开始进入智能终端非手机行业,开展笔记本平板项目,新开发智能 pos 机、金融刷卡手机、银联二维码生成器等新的智能终端,在金融支付领域开拓新的产品形态和客户。

3、自有品牌创立并运营。深圳兴飞通过其子公司东方拓宇创立自有品牌 IWRIST(艾维斯特),大力拓展智能终端非手机行业。东方拓宇确立“智慧家庭”和“智能行业”两大产品研发方向:智慧家庭方面,已分别与中国联通和阿里巴巴签订合作协议;智能行业方面,通过手持终端产品与行业定制客户建立合作,实现了顺丰、美团、三通一达(中通/圆通/百世汇通/韵达)等标杆行业客户的突破,为其提供最新一代的智能手持终端及解决方案。自有品牌 IWRIST(艾维斯特)的系列智能终端产品已开始运营,目前已初步完成线上线下渠道布局。

2017 年全年深圳兴飞实现销售收入约 62.43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较去年同期 57.82 亿增长 7.97%,净利润约 18,612.97 万元,较去年增长 22.35%,主要原因是主打产品向中高端升级,对应产品毛利增加。

（二）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通过深圳兴飞之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开展，2017 年经营情况如下：

1、单一客户转变为相对均衡的多客户发展。2017 年电池电源行业竞争加剧，在原有部分大客户订单减少的情况下，睿德电子凭借长期积累的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管理经验，大力开发新客户，目前已与国内最大手机 ODM 企业华勤、伟创力等全球知名制造商、锤子科技等互联网品牌，及烽火科技为首的国内网络终端品牌厂家开展业务合作。

2、海外市场取得重大突破。欧洲市场开始为欧洲电信批量供货；与印度主要的 4G 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建立合作，成为其定制手机的两大配件电池充电器的指定厂家之一。

3、生产成本强管控初见成效。2017 年睿德电子持续进行生产成本强管控，在确保产品标准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工艺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2017 年，睿德电子实现销售收入约 7.55 亿元，较去年同期 8.98 亿元下降 15.92%，净利润约 2540.7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751.73 万元下降 7.67%，主要原因是来自原有部分大客户的订单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三）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

公司目前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2017 年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中科融通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初步形成以软硬件产品研发为基础，配合解决方案设计、自有产品销售、系统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的综合服务链条。2017 年中科融通进一步推进在全国的销售布局和区域内的行业销售，并积极参与监狱安防和边境管控项目建设；完善边防入侵防控平台建设，承接多个省份的边境防入侵项目；完成了光纤光栅的产线建设；完善了陆基观瞄系统的组件化设计；参与了国家司法部和边防总局多项行业标准和规划的编写。目前中科融通除华南和西北部分省份地区外，基本完成全国性销售区域的覆盖。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完成的典型项目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项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等关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发改委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在公安边防防入侵领域，我国边防重点 11 个区域支队中，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 6 个重要边防地区，并已完

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试点）。由于中科融通负责了全国部分重要边防地区省级平台的搭建，考虑到产品的适配性，预计中科融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借助一带一路大形势，抓住国家战略投资机遇，重点推动有影响力项目建设，加强边控整体规划建设，积极参与政府 PPP 项目，顺利中标新疆克州乡镇村路口平安城市 PPP 项目。

2017 年，中科融通实现营业收入约 22,837.8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421.51 万元，增长 83.86%；实现净利润约 4,308.33 万元，较去年同期 3,365.19 万元增长 28.03%。

二、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度公司发掘“移动互联”及“物联”行业中优质潜力企业，先后以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航”）为标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原本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但因交易双方就标的对价支付方式、标的估值及业绩承诺等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公司最终终止筹划相应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公司原本拟以现金 9.4 亿元人民币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但因交易对方拟通过旭航网络 IPO 方式实现更高的价值，同时结合公司负债水平和经营成本，考虑到并购贷款等资金成本较高，改以 2940 万元人民币价格收购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旭航 4% 的股权，目前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二）公司募集资金变更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变更为“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公司投资事项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先后批准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中兴九城进行增资；收购中科融通8.89%股权并对其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新设立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具体事项主要如下：

1、对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为配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布局新的投资机遇，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1.44元人民币的名义对价受让中兴九城原股东持有的1.442%股权。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为保证深圳兴飞在中兴九城的整体权益，并有望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同意深圳兴飞参与中兴九城的增资扩股，投资10,158,383元人民币认购中兴九城78.711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深圳兴飞持有中兴九城8.186%股权。

2、参股设立子公司深圳市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发掘优质科技类、创新类标的企业，为公司战略转型寻求新的机遇，同意公司投资参股设立深圳市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66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等。公司出资额297万元人民币、持股45%。

3、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配合公司战略转型。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经营范围：从事（网络、计算机、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4、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对其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拓展国际业务，搭建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注册地址：Rm. 1902,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为增强香港实达资本实力，提升其业务发展能力，同意对香港实达进行现金增资至300万元港币。

5、收购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8.89%股权，并对其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8.89%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鉴于中科融通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同意公司以4,011万元价格购买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融通8.89%股权，交易完成后，中科融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对中科融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350万元人民币增至1亿元人民币。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对中科融通增资方式，先将中科融通未分配利润2,980.85万元全额向公司分红，公司再以该2,980.85万元人民币对中科融通进行增资。截止目前，中科融通已完成上述增资。

6、参与设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共同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企业共同参与设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司持股 49.703%，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新公司主要投资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通过发掘优质科技类、创新类标的企业，更好的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优势，有助于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7、参股设立子公司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企业共同参与设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占比 49.703%；参股公司南山永晟实达为普通合伙人，占比 1.000%；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2017 年 9 月 7 日，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式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8、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配合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法人代表：王毅坤；股权结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正式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四）公司出售股权事项

1、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将所持有的东宇科技51%的股权作价306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罗凌。2017年7月，上述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宇科技的股权。

2、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惠州市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909%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惠州全通9.0909%的股权作价1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市汇旭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9月，上述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惠州全通的股权。

3、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迅德科技45%的股权作价2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徐霓。2018年3月，上述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迅德科技的股权。

（五）公司董事、高管变更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变更情况

1、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景百孚先生、汪清先生、杨晓樱女士、王毅坤先生、李静女士、陈峰先生、臧小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美杰女士、吴卫明先生、何和平女士、陈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建先生、李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此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职代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委派范水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续聘王毅坤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汪清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王立先生、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庄凌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在公司财务总监未聘任前由庄凌女士暂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续聘吴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聘任朱远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王毅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王毅坤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并聘任叶成辉先生为新的公司

总裁；同意提名叶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叶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同意朱远彤先生及朱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同意聘任郭华先生、陈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七）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主要问题

尽管2017年董事会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近年来，公司通过系列收购重组，快速推动公司转型，但也存在对新收购企业的管控风险。公司将加快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企业文化体系，加强公司、深圳兴飞及中科融通间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融合，以便形成整体发展合力。

四、2018年工作计划

移动互联网正在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基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不断丰富及使用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需求越来越多；同时，越来越多的第三方移动应用及服务平台的出现，反向不断催生新生的移动互联网用户行为，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在移动互联领域，公司已经从移动通信智能终端 ODM 业务（深圳兴飞），向上游拓展到智能终端研发及设计（东方拓宇）以及智能终端电池及电源配件（睿德电子），向下游拓展到物流快递及安防监控行业应用；同时，公司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内容不断丰富，行业定制

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业务不断发展壮大。随着公司移动终端及其核心配套产品的发展，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平台作用，公司具备与上下游整合的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进行延伸及整合，上游如芯片、滤波器、天线等核心元器件，下游如移动互联网相关软件开发、软件应用及配套服务。通过纵向一体化，打造一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通过加强各环节间的整合及协同，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物联网领域，随着物联网的深入发展，公司将会不断加大对于未来新兴产业机会的布局。公司一方面重点关注通用的核心技术如传感器、NB-IOT 及大数据分析，另一方面将不断拓展行业应用如智慧城市、智慧监控等，公司将在加深对行业及客户需求理解的基础上，通过内生或外延方式寻求发展机会。

1、移动智能终端方面

2018 年深圳兴飞计划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净利润预计 1.837 亿元以上，包含传统手机行业以及新兴物联网行业。其中，东方拓宇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12.3 亿元，净利润预计 5000 万元以上。

针对传统手机行业，深圳兴飞将重点发掘核心和潜力价值客户，包含松下、Reliance、Diamond、Q-moblie 等海外较大的运营商和品牌客户；通过主推深圳兴飞 2018 年自研产品，提升产品利润空间；同时针对海外中低端客户，在控制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坚持“低毛利抢单策略”，以订单量扩大毛利空间。

2018 年深圳兴飞将开发手机研发高通产品平台，把握北美市场发展机会，与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北美运营商等业务。

深圳兴飞计划成立 5G 产品预研团队，紧密跟踪 5G 技术的发展动向，积极参与 5G 终端方案的开发。除产品技术的预研外，还计划联合第三方在 5G 应用场景方面积极投入。

深圳兴飞还将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利用智能终端产品资源优势 and 行业地位，深入与客户合作，开发物联网业务产品。2018 年深圳兴飞将继续推进自主研发产品路线图，并进一步将其优化升级，力争使之成为深圳兴飞主要毛利贡献发展新的发展方向。

东方拓宇力争成为智能行业应用、智慧生活领域的领导者，发展智能行业终端系列产品 and 智慧生活终端系列产品。公司计划通过搭建销售智能行业终端的垂直渠道体系，择优筛选，

保持增量，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来提升规模。2018 年计划实现开发渠道直供行业战略客户 8-10 家，并为之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同时搭建核心行业代理商体系，通过利益共享稳固合作局面；在智慧生活产品渠道方面，计划在京东、天猫中形成突破，实现销售和品牌宣传并重；通过与区域电商合作来聚焦核心，提升增量。

2、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

2018 年，睿德电子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净利润预计 2300 万元以上。

2018 年睿德公司将坚定不移地重点拓展国际业务，如印度的 Reliance，欧洲电信，UBEE 等；将通过产业链上移，实现客户升级和产品升级；同时依托国内一流的 ODM 厂、品牌商、互联网企业，争取形成战略合作；积极推进电芯厂投产计划，提升核心竞争力，立足未来全面发展。

在稳定现有客群基础上，睿德公司将巩固国内网络终端电源、机顶盒行业电源的龙头地位，同时加大整合电池的供应商上下游行业，发展电池电芯的技术和发展。在传统电池电源行业进行细分市场的新领域开发，譬如平衡车动力电池、备电电源电池、汽车电池等方向，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睿德电子还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工艺技术路线稳步推进，完善团队建设，提高综合管理与生产效率。

3、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

中科融通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6 亿元，净利润预计 5070 万元以上。

2018 年中科融通将继续致力于构建面向多行业的高等级、智能化、立体式安防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一的一体化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方面，将逐步在以项目型销售和产品型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基础上，形成新的以服务为主的新销售方式。市场拓展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全国销售布局，建立多处区域办事处；加大加强与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力度，积极向其他行业拓展。研发方面，追踪目前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入侵检测关键技术，加大入侵防控平台布局，夯实行业解决方案，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节约成本。同时加强相关资质建设，促进人员能力提升，提高核心竞争力。

4、其他方面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债券发行其他重点工作,同时坚持围绕“移动互联+物联”的未来发展战略,逐步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进行横向的产业整合以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材料二：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代表：

随着 2016 年相继收购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三家公司及其业务后，公司重新回归 IT 行业，转型成为一家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实现在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纵向深入到移动智能终端的整机及电池、电源适配器等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横向延伸到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解决方案集成及项目管理运营，初步实现“移动物联+移动互联”战略基本布局。

报告期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发展良好，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做大做强内部实力的同时，也积极发挥产业联动及资本运作优势，联合创投基金及政府方面的资源，成立了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旨在积极寻求金融科技产业爆发增长所分享到的投资收益，同时发掘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协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444.55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423,298.85 万元相比增加 52.9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的合并范围主体的合并时间和 2017 年存在差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11 月将深圳兴飞、东方拓宇纳入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而 2017 年是全年合并计算且增加中科融通）；实现营业利润 21,659.97 万元，与去年的 18,819.56 万元相比增加约 2,840.41 万元；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0.85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8,375.08 万元相比增加约 295.77 万元。

2017 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监事会全体成员注意履行监事的职责，积极协助董事会完成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公司经营班子提出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建议和措施。下面就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18 年度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主要工作

（一）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监事会及监事的各项职责，列席了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

A、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B、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C、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D、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E、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F、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G、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

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H、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基本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从公司去年财务工作的整体情况来看，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是健全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变更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变更为“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该等变更调整切合公司主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上述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资产出售与购并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过程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程序合法，没有

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7年监事会工作存在的不足

- 1、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掌握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等做得不够及时。
- 2、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管理监督力度不够，特别是适时检查了解的不够。
- 3、对重点子公司和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不够，需要加强。

三、2018年度工作要点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进行财务检查和监督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工作要点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建设

从组织建设、政策法规学习、岗位培训等方面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以便更好地完成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二）依法加强财务检查和监督工作

- 1、对公司重大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纠正不符合财务程序和规定的财务活动。
- 2、年中和年末对公司经营费用和高级管理人员费用进行检查。
- 3、通过派出监事等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资产增值、保值情况进行了解、检查，保证集团资产安全和资产增值。

（三）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监督力度，切实保证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材料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制度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审计后各项财务数据

（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1、总资产	822,511.88	712,345.53	15.47%
2、总负债	535,033.48	458,440.09	16.71%
3、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287,478.40	253,905.44	13.22%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478.40	253,387.78	13.45%
4、资产负债率	65.05%	64.36%	0.69%

（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1、营业收入	647,444.55	423,298.85	52.95%
2、营业总成本	627,794.07	411,967.30	52.39%
其中：营业成本	585,513.99	390,429.04	49.97%
税金及附加	2,658.53	1,896.25	40.20%
销售费用	3,408.94	1,728.84	97.18%
管理费用	27,260.31	13,904.54	96.05%
财务费用	7,055.08	2,712.97	160.05%
资产减值损失	1,897.22	1,295.66	46.43%
3、投资收益	576.76	7,488.00	-92.30%

4、资产处置收益	0.22		
5、其他收益	1,432.52		
6、营业利润	21,659.98	18,819.55	15.09%
7、营业外收入	188.68	1,864.52	-89.88%
8、营业外支出	599.88	71.48	739.23%
9、利润总额	21,248.78	20,612.59	3.09%
10、所得税费用	2,555.04	2,321.37	10.07%
11、净利润	18,693.74	18,291.22	2.20%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70.85	18,375.08	1.61%
13、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2.89	-83.86	127.2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材料四：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代表：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46,591.13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0,122,581.20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3,275,990.07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材料五：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8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材料六: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水平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18 年度将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材料七:

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陈国宏先生、何和平女士、杜美杰女士、吴卫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叶明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2017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为陈国宏先生、何和平女士、杜美杰女士、吴卫明先生。

陈国宏: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法学硕士及MBA学历,香港执业律师。1993年至2001年任香港联合交易所高级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香港证监会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5年11月任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香港范纪罗江律师行合伙人。2014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和平:女,1952年3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执业资质,何女士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83年1月参加工作,1983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工作,先后担任教师、会计系副主任、财政金融系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副主任会计师、总评估师。2000年1月至今,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先后担任高级经理、主任

助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美杰：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现担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副教授，MPAcc 中心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卫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1996 年获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在西北政法大学获得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先后在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 年至 2009 年，在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任教。2009 年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职业律师、合伙人。同时还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校外导师。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进行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时，持续关注审计情况。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沟通了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进一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此外，我们还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其他项目现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监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9 次。

叶明珠女士（已卸任）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亲自出席 3 次（含视频及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何和平女士 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亲自出席 12 次（含视频及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陈国宏先生 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亲自出席 15 次（含视频及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9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杜美杰女士 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亲自出席 15 次（含视频及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7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吴卫明先生 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亲自出席 12 次（含视频及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6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业务拓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叶明珠女士（已卸任）、杜美杰女士、何和平女士、陈国宏先生、吴卫明先生五位独立董事参与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1、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工作会议，叶明珠女士、陈国宏先生、杜美杰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 5 次及第 6 次会议；吴卫明先生、陈国宏先生、杜美杰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九届提名委员会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工作会议，叶明珠女士、杜美杰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及第 14 次会议；何和平女士、杜美杰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

2017 年度叶明珠女士、杜美杰女士、何和平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和负责公司年报主审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通过见面或通讯方式，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何和平女士、杜美杰女士、陈国宏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年报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同时，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进行了讨论，认为下一步工作重点应进一步研究确立更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全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提升企业长期价值和人才价值。

4、2017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工作会议，叶明珠女士、杜美杰女士、陈国宏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8-9 次会议；何和平女士、杜美杰女士、陈国宏先生、吴卫明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

（三）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潜在影响因素，提出一些专业性的建议，保证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增长。

(2) 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台的新政策，规范公司的经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 2 项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一、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1、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否	81,200.00	-	0.00	81,200.00	100.00%

2、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	2,927.00	3,000.00	159.94	159.94	5.33%
3、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8,530.00	3,000.00	24.63	24.63	0.82%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5,457.00	0.00	0.00	0.00%
4、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否	4,115.00	-	2,743.87	3,242.77	78.80%
5、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投资项目	否	16,400.00	-	0.00	0.00	0.00%
6、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研发项目	6,828.00	5,000.00	3,000.71	3,000.71	60.01%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1,828.00	1,203.10	1,203.10	65.82%
二、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否	18,700.00	-	18,700.00	18,700.00	100.00%
合计	-	138,700.00	-	25,832.25	107,531.15	77.53%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拟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前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一些事项作出各种承诺，截止目前这些承诺有的已履行完毕、有的正在履行，没有出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全年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2份。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确定了内控实施范围，积极开展了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认定工作，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和纪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5月10日颁布），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8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股权激励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独立董事：杜美杰、 陈国宏、 何和平、 吴卫明

2018年5月4日